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202—2013

##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准则

Credit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employees

2013-09-06 发布

201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宜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汉万诚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雷、刘宗德、吕艳、陈国秋、王春来、陈永泰、涂阳纯、黄振坤、张莉、王梅、张艳芬、李平、徐少山。

## 引言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引导和督促认证执业人员树立信用意识,改善认证行业信用状况,提高认证服务质量信誉,促进我国认证市场秩序规范、有效、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认证执业人员的素质状况直接关系到认证工作的运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建立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准则,实施分类管理是保障执业队伍整体素质的有效手段,是转变监管模式的重要创新。

本标准吸收了国外应用最为广泛的个人信用评价理论的精髓,参考了《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结合我国认证执业人员的个人信用实际情况,从信用能力和信用意愿两方面出发,对认证执业人员在基础信息、专业能力、业务绩效、信用记录等方面规定了评价内容。

#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准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认证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执业人员”)信用评价的内容、信用评价等级与表示方法、评价流程、信用评价报告要求以及信用评价信息的建档及保密。

本标准适用于信用评价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执业人员的信用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符合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机构、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

### 3.2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被评价的组织或人员。

## 4 信用评价内容

### 4.1 评价内容

对执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执业人员基础信息;

——执业人员专业能力;

——执业人员业务绩效;

——执业人员信用记录。

### 4.2 指标项

指标项代码、名称及说明见附录 A《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项的代码、名称及说明》。

注: 指标项评分分值可参考附录 B。

## 5 执业人员的信用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

### 5.1 执业人员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执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及表示方法应遵照 GB/T 22116 的原则规定,用星级来表示。即按照信用程度,执业人员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五个等级,其标识可用星的数量来表示。例如,五星级的标识为:☆☆☆☆☆。

### 5.2 执业人员信用等级标识的含义

五星级(☆☆☆☆☆):信用程度高、信用风险小,具有优秀的信用记录,业务能力强,具有很强的履行业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不确定性因素对其执业的影响极小。

四星级(☆☆☆☆):信用程度较高,信用风险较小,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业务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履行业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不确定性因素对其执业的影响很小。

三星级(☆☆☆):信用程度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尽管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执业的不确定性因素,但这些因素对其履行业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的影响较小。

二星级(☆☆):信用程度一般,信用记录正常,但其业务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履行业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有波动。

一星级(☆):信用程度较差,具有较多不良信用记录,业务水平较差,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履行业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较弱。

注:可参考附录 C。

## 6 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流程

### 6.1 基本要求

评价主体应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保信用评价过程公平、公正。

执业人员信用评价的一般流程包括:受理申请、信息核实、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通报、跟踪复评等程序。

### 6.2 受理申请

评价主体在接收到评价对象或其他委托方申请后,应初步审核申请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确定是否接受信用评价申请。

### 6.3 信息核实

评价主体应对评价对象提供的各类信息进行甄别和核实,对信息真实性进行分析。

评价主体的信息核实方式包括:

- 函电确认;
- 数据分析;
- 数据库查询;
- 当面访谈;
- 第三方调查;
- 其他适宜及可行的方式。

## 6.4 信用等级评定

### 6.4.1 初评

评价主体应根据评价对象的认证领域和专业范围成立信用评价小组,信用评价小组应不少于2人,并确定一人为组长。

信用评价小组根据执业人员信用评价内容,对执业人员的基础信息、专业能力、业务绩效、信用记录等进行分析和评分,撰写信用评价报告,并提出执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建议。

### 6.4.2 等级确定

评价主体应设立信用评价委员会,应由5名以上(单数)认证领域和信用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价委员会应对信用评价小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并采用表决形式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评价主体应将评价结果向评价对象反馈,如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无异议,该评价结果即为最终评价结果;如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向评价主体提供有影响的、真实的补充资料,由信用评价委员会确定是否复审。复审应按照6.3信息核实和6.4信用等级评定的程序重新评定。

## 6.5 结果通报

评价主体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向委托方或评价对象通报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 6.6 跟踪复评

在信用评价结果通报之后,评价主体应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某些因素致使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评价主体应及时调整执业人员的信用等级。

## 7 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报告

### 7.1 基本要求

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报告应采用易懂、简练、平实的语言,不能有误导性语句,评价结论的标识和符号应有明确解释。

对执业人员的信用风险应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

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报告应加盖评价主体的公章。

### 7.2 报告内容

#### 7.2.1 报告的结构

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封面、声明、概述、正文、评价结论及附件等。

#### 7.2.2 封面

报告封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 报告编号;
- 报告密级;
- 报告名称;

- 评价对象名称；
- 评价主体名称；
- 出具报告时间；
- 其他。

#### 7.2.3 声明

报告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的说明性文字；
- 对跟踪评价的说明；
- 自愿接受监管的声明；
- 其他。

#### 7.2.4 概述

报告概述应包括以下的内容：

- 评价对象名称；
- 信用等级；
- 评价小组成员；
- 评价主体名称；
- 出具报告时间；
- 其他。

#### 7.2.5 报告正文

报告正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 执业人员的基础信息；
- 执业人员的专业能力；
- 执业人员的业务绩效；
- 执业人员的信用记录；
- 其他。

#### 7.2.6 评价结论

报告评价结论应包括以下内容：

- 信用等级；
- 对该等级含义的明确解释。

#### 7.2.7 附件

报告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信用等级分类及释义；
- 执业人员综合评价情况；
- 被认可机构认可情况；
- 认证服务的违法、投诉情况；
- 执业人员受到奖励和惩处情况；
- 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 8 信用评价信息的建档及保密

评价主体应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将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不得虚构或者篡改,并保证信息的及时更新。

评价主体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确保信用信息不被泄露。评价主体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保留、使用、披露超过规定时限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 A

## (规范性附录)

##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项代码、名称及说明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项的代码、名称及指标项说明如表 A.1 所示。

表 A.1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项代码、名称及说明

指标项代码		指标项名称	指标项说明
类别	一级指标		
PG	PG01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	
		基础信息	
		PG0101 申报信息	用于评价执业人员向有关组织提供的各类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情况
		PG0102 教育程度	指执业人员通过公共教育获得学历或学位情况,反映其文化素质
		PG0103 从业经历	反映执业人员兼职或专职从事认证工作的资历和经验,以及任职机构情况
		PG0104 社会责任	反映执业人员履行公民义务和公共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展现社会道德风范、公正客观的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PG02	专业能力	
		PG0201 技术职称	用于评价执业人员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
		PG0202 专业资质	用于评价执业人员获得各种认证资质和在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情况
		PG0203 专业培训	执业人员为保持和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持续参加相关的专业教育或业务培训的经历
		PG0204 业务创新	执业人员在某地区、某行业率先做某项审核的开创性业务经历,用于评价其业务创新能力
		PG0205 技术研发	用于评价执业人员在行业制标、专业课题、认证方式改进、认证管理创新等研究工作的情况
	PG0206 发表学术论文或专著		用于评价执业人员撰写论文或专著分析和探讨认证工作中的问题、技巧、经验和改进,并在认可的国际或国内的出版物上发表的情况

表 A. 1 (续)

指标项代码		指标项名称	指标项说明
类别	一级指标		
PG	PG03	业务绩效	
		PG0301 年度考核	执业人员在上一年度从事认证工作的实效程度和年度考评结果,用于评价其认证工作能力
		PG0302 认证业务量	执业人员在上一年度从事认证业务量的统计
		PG0303 认证有效性	执业人员的认证工作对服务对象的实效程度,有无被处罚的记录
		PG0304 顾客满意度和稳定性	用于评价执业人员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获得顾客的满意和肯定的能力
		PG0305 获得荣誉	执业人员在行业、科技、社会等方面获得相关奖励和荣誉的情况,用于判断执业人员的品牌、信誉
PG	PG04	信用记录	
		PG0401 行政监管记录	执业人员在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信用记录
		PG0402 行业管理记录	执业人员遵守或违反认证行业的各种管理规范的信用记录,以及获得业界和服务对象赞誉或批评的情况
		PG0403 社会监督记录	执业人员在公众媒体上被称誉或被曝光的记录
		PG0404 金融银行记录	执业人员在金融银行系统中的信用记录或报告
		PG0405 商业消费记录	执业人员在商业交易和信贷消费中的信用记录

注：PG 代表“评价个人”。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项评分分值**

**B.1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项评分分值**

指标项名称	一级指标项分值	二级指标项分值
PG01 基础信息	160	
PG0101 申报信息	60	
PG0102 教育程度	30	
PG0103 从业经历	30	
PG0104 社会责任	40	
PG02 专业技能	180	
PG0201 技术职称	40	
PG0202 专业资质	40	
PG0203 专业培训	30	
PG0204 业务创新	30	
PG0205 技术研发	20	
PG0206 发表学术论文或专著	20	
PG03 业务绩效	160	
PG0301 年度考核	50	
PG0302 认证业务量	20	
PG0303 认证有效性	20	
PG0304 顾客满意度和稳定性	40	
PG0305 获得荣誉	30	
PG04 信用记录	500	
PG0401 行政监管记录	100	
PG0402 行业管理记录	100	
PG0403 社会监督记录	100	
PG0404 金融银行记录	100	
PG0405 商业消费记录	100	
总分值	1 000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见表 C.1)

表 C.1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

等级	分值	定 义
五星级 (☆☆☆☆☆)	901~1 000	信用程度高、信用风险小,具有优秀的信用记录,业务能力强,具有很强的履行业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不确定性因素对其执业的影响极小
四星级 (☆☆☆☆)	801~900	信用程度较高,信用风险较小,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业务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履行业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不确定性因素对其执业的影响很小
三星级 (☆☆☆)	601~800	信用程度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尽管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执业的不确定性因素,但这些因素对其履行业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的影响较小
二星级 (☆☆)	401~600	信用程度一般,信用记录正常,但其业务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履行业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有波动
一星级 (☆)	0~400	信用程度较差,具有较多不良信用记录,业务水平较差,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履行业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较弱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46 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 [2]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3] GB/T 19011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4]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5]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 [6] GB/T 2379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 [7]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8] GB/T 2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 [9] GB/T 2702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10] 吴晶妹. 信用管理师[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6.
  - [11] 林钩跃. 征信技术基础[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12] 刘戒骄. 个人信用管理[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认证执业人员信用评价准则  
GB/T 27202—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3年10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69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7202-2013